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p><一>行政管理</p> <p>1. 辦理會計、統計、政風、人事、總務、資訊等業務。</p>
貳 疾病管制業務	一 疾病管制工作	<p><一>疫情監測</p> <p>1. 建立更健全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緊急應變系統，強化傳染病防治與緊急疫災應變工作體系。</p> <p>2. 建立更多元化之傳染病通報管道，及早監測疫情與落實傳染病通報作業(督導醫院診所網路通報)。</p> <p>3. 加強各局處之橫向聯繫與合作，並視疫情需要成立疫災緊急應變中心或小組，以隨時處理及控制突發之疫情。</p> <p>4. 定期蒐集國際及國內疫情資料，以及早偵測疫情，及時採取防疫措施。</p> <p>5. 辦理疫情處理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強化防疫人員疫情處理能力及醫院感染管制人員專業知能。</p> <p>6. 持續辦理院內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工作。</p> <p>7. 持續辦理各項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工作，提高預防接種完成率，與加強預注資料建檔之完整性。</p> <p>8. 持續宣導與辦理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工作。</p> <p>9. 加強疫苗冷運、冷藏之管理並落實查核工作，以維護疫苗安全與品質。</p> <p><二>營業衛生管理</p> <p>1.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p> <p>(1) 執行營業場所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p> <p>(2) 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p> <p>(3) 辦理理髮美髮美容業、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業及溫泉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p> <p>(4)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檢查工作。</p> <p>2. 營業場所衛生抽驗：定期抽驗浴池（含三溫暖、溫泉）及游泳池池水，與規定不符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並定期上網公布檢驗結果。</p>

計 業 務 計 畫	畫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內 容		
		計	畫	內
		<p>3. 提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素質：</p> <p>(1)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講習。</p> <p>(2)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培訓。</p> <p>(3)利用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時，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衛生常識。</p> <p>4.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p> <p>1. 加強登革熱、腸病毒等傳染病、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之監測功能。</p> <p>2. 推動市民傳染病防治觀念，加強登革熱、腸病毒、SARS 及其他新興傳染病宣導，落實良好生活習慣，保持居家環境清潔，透過鄰里、學校、社區、媒體之合作，全面建構本市防疫衛生教育網絡。</p> <p>3. 依不同傳染途徑訂定標準防治程序。</p> <p>4. 辦理各項急性傳染病防疫人員教育訓練。</p> <p>5. 持續辦理本市寄生蟲防治計畫。</p> <p>6. 辦理防疫物資管理作業，以利有效掌控防疫物資銷、存即時資料。</p> <p>1. 加強肺結核防治策略、定期召開臺北市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加強社區結核病篩檢，強化肺結核個案管理工作品質，提升本市結核病完治率，降低結核病治療失落及就醫中比率。</p> <p>2. 辦理結核病都治監督關懷員訓練、以推動「都治」監督服藥，以提升結核病治療成功比率。</p> <p>3. 監督本市結核病研究中心標準實驗室遷建作業，並組成監督小組以提升遷建之安全品質。</p> <p>4. 辦理臺北市毒癮愛滋減害計畫，透過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門診之執行，避免其繼續施用毒品共用針具而傳染給他人，造成疫情擴散；提供戒毒服務，來減少其對毒品的依賴，進而降低毒品的使用人數。</p> <p>5. 辦理臺北市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並積極透過持續追蹤評估，針對愛滋孕婦生產前後投與藥物治療，以防範愛滋母子垂直感染，降低愛滋感染機率，節省愛滋病治療費用，其成本效益將直接擴及全民。</p> <p>6. 強化各類專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如專業人員疫調訓練、防疫宣導團講師訓練、社區鄰里長、環保志工及人口密集機構工作人員傳染病防治訓練。</p> <p>7. 辦理各類傳染病衛教大型宣導活動，並與兒童劇團合作，以活潑生動的戲劇到校園宣導，將基本的傳染病防治觀念與方法，傳達給幼小學童養成良好衛生習慣。</p> <p>8. 規劃辦理臺北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業務，藉由整合醫療、社政、教育、警政、勞政、司法等平台，以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拒毒、戒毒，有效降低吸毒人口、維護社會治安。</p>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參 一 醫 護 管 理 業 務 工 作	<p>分計畫</p> <p>〈一〉醫事管理</p> <p>1. 強化醫療資源規劃及審議機制，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臺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促進本市醫療資源均衡合理分布。</p> <p>2. 落實醫療機構管理及醫事人員管理工作，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市民健康。</p> <p>3. 加強醫政違規案件之查處：為保障病患權益，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以淨化醫療廣告並杜絕違法情事。</p> <p>(1) 加強查緝密醫密護工作，積極辦理違規醫政案件查處。</p> <p>(2) 違規醫療廣告稽查，淨化醫療廣告；強化平面媒體（報紙、雜誌）、電子媒體（電視、廣播）廣告監看、監聽、監錄、查處等。</p> <p>(3) 違規行政罰鍰處分案件，加強催繳及強制執行，以提升罰鍰執行率。</p> <p>4. 推動醫師自律機制，設立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針對醫師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重大過失行為或違反醫學倫理等審議，以維護醫療品質及病人就醫安全。</p> <p>〈二〉品質管理</p> <p>1. 建構臺北市醫療安全作業環境，以病人安全為目標，提升醫療品質，提供市民優質的醫療服務。</p> <p>2. 設置醫療爭議調處機制，提供民眾申訴管道，受理陳情與醫療申訴案，調處醫療糾紛，以減少訟源，促進醫病關係和諧。</p> <p>3. 定期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醫事機構評鑑，輔導醫事機構符合法規，提升醫療照護品質。</p> <p>4. 推動健康醫院政策及辦理相關評鑑業務，依據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概念，落實保健工作，從醫療產業升級為健康產業。</p> <p>5. 推動醫院緊急災害應變體系（HICS）教育訓練與演練，提升醫院災害應變之能力。</p> <p>6. 辦理本市行政相驗相關業務。</p> <p>7. 辦理北區醫療網執行業務，整合區域醫療資源，以標竿學習方式達到實務經驗之學習交流。</p> <p>8. 推動器官捐贈業務，強化醫事機構與人員建立「器官捐贈」處理流程及教育訓練，加強宣導社區民眾的認知與參與，以提升器官捐贈風氣。</p> <p>9. 表揚本市優良醫療、護理人員對專業之特殊貢獻，辦理相關活動、製頒獎牌以茲鼓勵。</p> <p>〈三〉緊急救護</p> <p>1. 賦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及衛生署區域緊急醫療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醫療資訊合作交流，並與本府消防局共組災難事件應變計畫，建構跨區域大量傷病患通報作業機制（含：防救災、防汛、公共安全、毒化災及大量傷病患、萬安演習等）。</p>	計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p>2. 配合衛生署政策，規劃及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執行「責任醫院分級」之相關作業規範。</p> <p>3. 建立急診轉診制度，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對重症病患之處理及照護品質；規劃並辦理急診分流、跨區支援及合作等議題研討。</p> <p>4. 辦理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審查、規劃及支援作業。</p> <p>5. 持續辦理大型公共場所第一反應員（包括校園、交通警察、捷運公司、大賣場、遊樂場等安全人員）訓練。</p> <p>6. 執行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及管理。</p> <p>7. 辦理民間救護車機構督導考核及加強跨區執業之稽查及管理。</p> <p>8. 提升緊急醫療品質-持續辦理醫療相關人員各類型救護訓練（含救護技術員、支援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及到院前、後緊急醫療品質、急診病患安全等相關研討），培訓緊急醫療救護管理人才。</p> <p>9. 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訓練，全面推動市民基本救命術訓練，強化基本救命術資料庫建置，教導民眾正確急救知識與技能。</p> <p>10. 辦理「民防醫療團隊之編組與訓練」，強化「臨時醫療機構開設計畫」等相關事宜。</p>
	〈四〉心理衛生	<p>1. 規劃辦理精神醫療、精神復健、社區心理衛生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防治網絡聯繫及宣導等相關工作。</p> <p>2. 建立分區校園心理衛生服務資源網路，協助教育主管機關推動各級學校心理衛生教育及提供專業資源。</p> <p>3. 結合民間社區心理衛生資源，整合心理專業人力庫，提供社區心理諮商門診服務，落實社區服務及有效轉介工作。</p> <p>4. 執行緊急心理衛生服務，辦理各項重大災難與疫情、社區及校園危機與高危險群個案之心理服務。</p> <p>5. 辦理本市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及進行心理衛生現況指標、心理衛生問題趨勢及民眾需求調查。</p> <p>6. 執行精神衛生法事項，推動精神醫療、精神病人緊急處置與緊急安置、精神復健、自殺防治及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p> <p>7. 整合與開拓精神醫療服務資源，依精神衛生法、心理師法定期督導考核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其他認可機構業務。</p> <p>8. 推動本府自殺防治中心設立，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教育及醫療等單位，建立全面性自殺行為個案通報與關懷追蹤服務。</p> <p>9. 結合健康服務中心、醫院、基層診所及民間機構，推動憂鬱症共同照護網絡工作。</p> <p>10. 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及醫療等單位，建構精神病患通報與緊急就醫服務網絡。</p> <p>11. 加強辦理社區精神病患問題評估，提供社區化衛生教育，並結合12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民間機構辦理社區關懷訪視，執行追蹤照護業務，及登錄建置精神衛生照護通報整合子系統之相關資料。</p>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p>12. 結合民間及相關局處資源，關懷精神病友及其家屬，提供全面性社區支持與去污名化活動。</p> <p>13. 辦理有關心理師法相關業務。</p> <p>14. 辦理家暴性侵害受害人就醫保護及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及相關宣導工作。</p>
肆 一 藥 物 食 品 管 理 業 務	<p><一>證照管理</p> <p>1. 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p> <p>2. 藥商、藥局許可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p> <p>3. 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及展延之審查及工作。</p> <p>4. 食品廣告申請核發合法廠商出產之食品證明。</p> <p>5. 藥物許可證申請展延、加蓋章戳證明之審核。</p> <p>6. 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及藥商、藥局異動管理。</p> <p>7. 藥物、化粧品廣告資訊系統維護及統計資料分析等管理。</p> <p>8. 其他有關藥事、食品之證照管理相關工作。</p> <p><二>產業輔導</p> <p>1. 藥商、藥局、化粧品、食品業者等之業務管理工作。</p> <p>2. 藥商、藥局、化粧品、食品業者等之營業及衛生之輔導工作。</p> <p>3. 藥物製造業之優良製造廠輔導管理工作、食品製造業之優良製造廠輔導稽查工作。</p> <p>4. 辦理業者評鑑、評比及自主管理認證及公私立部門營養業務督考。</p> <p>5. 輔導業者製備健康餐飲。</p> <p>6. 辦理稽查人員教育訓練。</p> <p>7. 辦理業者衛生講習、持證講習及中餐烹調技術士講習與輔導。</p> <p>8. 結合公私立部門，繼續推動健康飲食新文化，及推動市民營養教育與宣導。</p> <p>9. 推動健康飲食「天天五蔬果」教育與宣導。</p> <p><三>消費者保護</p> <p>1. 受理消費者有關藥物、化粧品、食品之消費申訴及檢舉案件。</p> <p>2. 辦理消費者教育及宣導活動（含藥物、化粧品、食品及營養等），提供正確消費資訊。</p> <p>3. 辦理藥物、化粧品、食品、瘦身美容業等消費爭議處理。</p> <p>4. 落實醫藥分業—處方箋釋出政策，加強推動醫療院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p> <p>5. 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之相關工作。</p>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計畫內容
	分計畫	計畫內容
	<四>違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法（違規）藥物（含管制藥品）、化粧品、食品及食物中毒等涉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2. 不法（違規）藥物（含管制藥品）、化粧品、食品及食物中毒、藥商、藥事人員、營養師及營養諮詢機構等之行政罰處分工作。 3. 藥物許可證移轉審查工作。 4. 行政罰鍰之稽催及強制執行、債權憑證管理相關業務。 5. 行政救濟答辯事項。 6. 檢舉獎金之核發。 7. 藥檢局專案抽驗計畫、藥物驗章、銷毀及不良藥物回收相關事項。 8. 管制藥品之管理計畫及彙整工作。 9. 例行之藥商、藥局業者普查、稽查、取締及無照處理。 10. 執行本府生物技術產業諮詢小組相關業務。 11. 強化審議機制，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臺北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 12. 其他有關藥事、食品之違規處理相關工作。
	<五>衛生查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售藥物、化粧品、食品之品質監測及抽驗規劃、結果判定處理。 2. 市售藥物、化粧品、食品等之包裝標示檢查規劃、結果判定處理。 3. 酒類管理及甲醇中毒處理。 4. 食品中毒案件處理。 5. 其他有關藥事、食品之衛生查驗相關工作。
	<六>稽查取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法（違規）藥物（含管制藥品）、化粧品、食品、酒類之稽查取締及調查工作。 2. 違規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之監看、監錄取締及調查工作。 3. 例行之藥物、化粧品、食品業者稽查及違規抽驗。 4. 不良藥物及違規食品回收處理及彙整工作。 5. 違規藥物、化粧品、食品資料建檔工作。 6. 其他有關藥事、食品之稽查取締相關工作。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	畫	內	容
			計	畫	內	
伍 . 健 康 管 理 業 務	一 . 健 康 管 理 工 作	<一>健康促進 <二>癌症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甄選、輔導健康生活計畫方案，建立社區健康營造據點，推動各項健康促進營造工作。 營造特色性健康社區，建構社區健康互助網，進行跨部門之合作，打造健康城市。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暨職業病防治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推動職場各項健康促進議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健康行銷，帶動市民落實健康生活。 推動職業傷病防治工作。 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及後續照護服務。 推動健康體能促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公私部門共同推動市民規律運動。 結合跨部門合作共同辦理「健康體能」活動。 透過公私部門（運動中心）結合共同辦理職場、社區健康體能促進。 辦理偏遠地區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 辦理肝癌暨肝癌高危險群篩檢防治計畫。 辦理原住民健康篩檢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計畫。 辦理乳癌防治工作計畫。 辦理子宮頸癌防治工作計畫。 辦理大腸直腸癌防治工作計畫。 辦理口腔癌防治及檳榔防制計畫。 強化癌症防治工作：推動癌症醫療網、辦理醫療院所癌症防治講習，加強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肝癌及大腸直腸癌等癌症篩檢品質及追蹤照護等癌症防治業務。 健康服務中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健康服務中心落實「個案管理」及「健康促進」任務之角色功能。 辦理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研習，提升其專業知能。 辦理健康服務中心執行業務之輔導及考核。 持續辦理社區特殊族群全方位、整體性之社區健康照護網服務。 持續辦理社區健康促進專案，鼓勵市民養成定期接受預防注射、健康篩檢，或參加健康促進活動，強化民眾保健意識，提升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市民健康卡) 			

計 業 務 計 畫	畫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內 容		
		計	畫	內
	<p>〈三〉兒童及青少年保健</p> <p>1. 辦理學前兒童聽力、視力、口腔及身體檢查等整合性篩檢計畫。 2. 辦理學前兒童發展篩檢、通報及宣導。 3. 辦理學前兒童含氟漱口水及氟漆等防齲計畫。 4. 辦理健康學園自主管理暨特色發展計畫。 5. 辦理學齡前兒童視、聽力、口腔及身體檢查等保健研習會，媒體及劇團等衛教宣導活動，建立幼童良好的衛生保健習慣。 6. 結合公、私部門等資源，推動青少年健康促進、性教育宣導計畫及活動等。 7. 辦理社區事故傷害防制、安全促進宣導及安全社區計畫。 8. 加強各項菸害防制宣導，如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活動，倡導無菸校園、無菸職場、無菸餐廳、無菸公園；舉辦戒菸班、社區拒菸講座、護理人員在職訓練及菸害種子教師培訓、菸害防制法新規定等。 9. 推動轄區內戒菸服務網：廣設戒菸門診及戒菸班，落實戒菸追蹤。</p> <p>〈四〉婦幼及優生保健</p> <p>1. 推動婦女健康照護相關業務。 (1)輔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2)建立母乳哺育支持環境。 (3)輔導公、私立機構設置哺集乳室及母乳庫運作。 (4)推動婦女親善門診及準爸爸陪產制度。 (5)辦理母乳哺育宣導。 (6)辦理母乳哺育教育訓練（醫護人員、保母、母乳哺育志工等）。 (7)強化母乳哺育網站及更新網站內容。</p> <p>2. 辦理婦女權益促進相關業務。 (1)結合產官學界，辦理婦女健康諮詢委員會。 (2)整合資源推動婦女權益促進相關業務。 (3)協助辦理本府婦女權益促進相關會議事宜。</p> <p>3. 辦理人口政策宣導。</p> <p>4. 辦理臺北市接生醫院出生通報查核等相關業務。</p> <p>5. 辦理優生保健業務。 (1)進行臺北市孕產婦、新生兒、育齡精智障、未成年婚育個案管理。</p>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p>(2)強化相關婦幼及優生保健服務品質。</p> <p>(3)辦理優生保健宣導活動。</p> <p>6.督導及管理臺北市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及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相關訓練及活動。</p> <p>7.建構本市新移民健康照護與支持網絡，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p> <p>(1)建置本市醫療衛生通譯人力資料庫，提供無障礙溝通服務。</p> <p>(2)強化新移民健康照護服務，提供多通路照護資訊及資源。</p>
陸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業 務	一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業 務	<p><一>研究發展</p> <p>1.推動研究計畫及公共衛生計畫，審議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編列之適當性，以配合本局公共衛生政策重點，鼓勵進行相關研究。</p> <p>2.促進府會關係，加強本局議事作業及落實各項指（裁）示事項的追辦。</p> <p>3.定期舉行記者會加強與新聞媒體合作，提升本局施政滿意度及新聞報導率。</p> <p>4.辦理臺北市縣及北臺八縣市跨區域合作健康議題。</p> <p>5.辦理本局局務會議、主管會報、晨間會報及府層級之顧問會議。</p> <p>6.規劃健康服務中心位址結合捷運聯合開發大樓或各區運動中心。</p> <p><二>國際合作</p> <p>1.補助國際性醫藥衛生會議於本市舉辦，加強國際互動，提升本市醫療資訊國際化及衛生科技水準</p> <p>2.配合本府雙語建置計畫，推行服務環境雙語化。</p> <p>3.進行國際醫療衛生交流及友邦國家醫療人員交流計畫，擴大辦理國際醫療友誼支援服務。</p> <p>4.編印衛生醫療年鑑，集結衛生保健年度重要成果，作為衛生保健業務推動之參考。</p> <p>5.編印北市衛生季刊，提供正確的健康城市及醫藥衛生資訊，促進民眾健康行為。</p> <p>6.推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員出國培育計畫，增進市醫醫療品質。</p> <p><三>管制考核</p> <p>1.繼續辦理市政白皮書、重要施政項目、府列管計畫、預定研究計畫等之追蹤與管考。</p> <p>2.積極推動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強化不定期查證工作，俾提供民眾優質服務。</p> <p>3.落實本府文書處理制度，加強定期或不定期公文查考工作，提升本局暨所屬公文處理品質。</p> <p>4.積極推動創意提案制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提案。</p>

計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分 計 畫	計 畫	內 容
			計	內
		<四>綜合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以市民為中心之公衛照護體系及提供優質社區型醫學照護。 落實推行聯合醫院院區經營制度，提升營運績效；加強部科教學研究及院區協調整合功能。 持續推動顧客投訴服務中心、飯店式服務、就醫等候時間評量及醫療相關人員服務態度評比等計畫，提升市醫團隊醫療照護品質，確保市民就醫權益及滿意度。 擴大醫療人員支援離島及國際醫療服務。 持續執行市醫管理機制，推動聯合採購、資訊整合系統、作業流程整合、服務流程標準化，以提升市醫團隊競爭力。 加強委託經營醫院之監督與管理功能，訂定評估指標以加強監督機制。 	
柒 ． 檢 驗 業 務	一 ． 衛 生 檢 驗	<一>一般檢驗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衛生檢驗：配合食品衛生管理，執行市面上製造、販售各種飲食品之食品衛生檢驗指標菌及食物中毒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殘留農藥檢驗、重金屬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及食品容器檢驗等。 營業衛生檢驗：配合營業衛生管理，檢驗游泳池水、浴池水及溫泉水等。 中藥摻西藥檢驗：配合藥物管理，執行中藥製劑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受理市民及在本市登記有案之製造或販售廠商，申請食品衛生檢驗、中藥摻西藥檢驗等。 臨床檢驗：阿米巴及蟓蟲檢驗等。 快速篩檢試劑研發及配送。 開發檢驗技術：開發多重動物用藥檢驗及蔬果農藥殘留等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檢驗技術。 	
捌 ． 醫 療 保 健 福 利 業 務	一 ． 醫 療 福 利 計 畫	<一>保健福利 <二>照護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各項保健福利：發展遲緩兒童鑑定與療育醫療補助，推動兒童醫療補助計畫，鼓勵生育政策及兒童醫療與重症、罕見疾病及低收入戶兒童等醫療補助、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健康照護及游離輻射與非游離輻射之健康照護調查統計分析、學齡前視力及斜弱視篩檢計畫、兒童發展檢核計畫及學童氣喘防治工作、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工作、老人健康檢查及老人保健門診診療費自付額補助，持續辦理心血管疾病防治網及糖尿病照護網。 長期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等護理機構設置。 (2)輔導產後護理機構設置。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p>(3)配合中央大溫暖計畫，整合衛政與社政資源，持續辦理各項服務方案（機構式暫托服務、居家照護專業人員訪視等費用補助）。</p> <p>(4)提供進住長期照護機構氣切個案照護費用補助。</p> <p>(5)推動長期照顧志工服務。</p> <p>(6)培訓家庭照顧者。</p> <p>(7)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p> <p>(8)推動社區復健計畫，提供有復健需求之民眾復健活動。</p> <p>1.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p> <p>2.辦理本局精神復健機構或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等獎勵措施。</p> <p>1.繼續實施「雙軌制到院前救護計畫」：以責任區內救護車8分鐘能到達區域之緊急傷病患需高級救命術救治者為對象。</p>
玖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二 營建工程	<p>1.購置機械、資訊及雜項設備等。</p> <p>2.建置資源整合系統，提供機關內部所有相關人員正確而即時的資訊，以利內部資訊整合。</p> <p>1.分攤疾病管制處辦公場地修繕費用。</p>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計畫
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1.汰換聯合稽查車。
拾 一 第一 預 備 金	一 第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1.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